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2017-2018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0.72万元，业绩完成率为61.10%，未实现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4名原卓誉自动化股东未实现2017-2018年度业绩承诺，将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股份10,068,011股，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补偿股份。上述10,068,01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068,01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0,068,011元。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21,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尚未办理完毕。

综上，公司后续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股份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3,721,500 股及业绩补偿股份 10,068,011 股，合计为 13,789,511 股。以上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7,902,546 股减少至 764,113,03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77,902,546 元减少至 764,113,035 元。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